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9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石軒

訴訟代理人 石峻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

01 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
02 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
03 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4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5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6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
09 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10 管轄法院，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然原告係經營
11 銀行金融業務之法人，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
12 轄法院，衡諸經驗法則，被告斯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
13 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又被告具狀陳明：伊現住在新竹縣竹
14 東鎮，至臺北開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聲請本案移轉至
15 伊住所地之法院等語，此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75頁)，堪認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
17 情況下，被告至非住所地之本院應訴，顯有相當之不便，而
18 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銀行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設有營業處
19 所，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契約涉訟，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
20 院，亦可委由該地鄰近營業處所之職員到庭應訴，尚無不
21 便，是系爭契約關於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
22 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排
23 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之，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
25 送於該管轄法院。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藍琪